附件1

评审专家相关工作经历要求

一、固体矿产

应具有以下相关工作经历之一：

（一）作为技术负责人，主持过相应评审专业2个及以上矿床勘查工作，且项目野外工作通过验收；或主编过相应评审专业2份及以上矿产资源储量报告（不含矿山储量年度报告，下同），且报告通过评审备案；（适用专业：地质矿产、测量、物探、化探、水工环、采矿、选冶）

（二）作为主要起草人，参与制定或修订过矿产资源储量技术标准，承担相应专业内容的起草，且标准作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实施；（适用专业：地质矿产、测量、物探、化探、水工环、采矿、选冶、矿产经济）

（三）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，主持过相应评审专业2个及以上矿山采选（冶）工程建设项目（预）可行性研究（或矿山初步设计）工作；或者主编过相应评审专业2个及以上矿山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或矿山初步设计）的相应专业章节内容，且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通过审查；（适用专业：地质矿产、水工环、采矿、选冶、矿产经济）

（四）主编过相应评审专业2个及以上采矿专项研究报告或矿石加工选（冶）技术性能试验研究报告，且报告通过审查；（适用专业：采矿、选冶）

（五）主编过与矿产勘查报告（此条款指矿产资源勘探报告或作为矿山建设设计依据的详查报告）配套的相应评审专业2个及以上专业勘查报告（如物探报告、矿区水文地质勘探报告等）或矿产勘查报告相应专业章节内容，且相应矿产勘查报告通过评审备案；（适用专业：地质矿产、测量、物探、化探、水工环、采矿、选冶）

（六）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，主持过相应评审专业2个及以上采矿、选（冶）工程建设或矿山采矿、选（冶）技改工程建设项目，且项目通过验收；（适用专业：水工环、采矿、选冶）

（七）熟练掌握资源储量估算方法和相关软件，使用资源储量估算软件主编过2个及以上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相应专业章节内容，且报告提交的资源储量通过评审备案；（适用专业：资源储量核算）

（八）上述第（三）、（五）、（七）款主编过矿产勘查报告相应专业章节内容的仅限该专业排名第1位的人员。其余主持、主编仅限于排名前3位的人员；主要起草人限于排名前5位的人员。

二、地热矿泉水

应具有以下相关工作经历之一：

（一）作为技术负责人，主持过2个及以上地热和矿泉水地质勘查工作，且项目野外工作通过验收；（适用专业：水工环、物探）

（二）主编过2个及以上地热或矿泉水矿产资源储量或资源评价报告，且报告通过评审备案；主编过2个及以上地热或矿泉水矿山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或矿山初步设计），且报告通过审查；（使用专业：水工环、物探、矿产经济）

（三）作为主要起草人，参与制定或修订过地热或矿泉水相关标准，承担相应专业内容的起草，且标准作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实施；（使用专业：水工环、物探、矿产经济）

（四）上述项目负责和主编仅限于排名前2位的人员，主要起草人限于排名前5位的人员。